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个人简历及相关情况，黄国林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黄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
济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涛

陈建国

马洁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